

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四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。每年總獎額以<u>十二</u>名為限，其中團體獎獎額以<u>六</u>名為限，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。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，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，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。	四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。每年總獎額以十名為限，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四名為限，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。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，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，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。	一、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第一項。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規範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，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
五、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以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，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。<u>評審委員會組成時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u>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。 評審委員之遴聘，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，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，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。	五、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以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、學者、社會賢達組成，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。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。 評審委員之遴聘，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、學者、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，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，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。	一、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。 二、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爰於第一項增訂評審委員會組成時，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，以完善評審機制，以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。